教育部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〇九一〇五一三九八九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０９２０５０４８１３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教中（二）字第０９３０５０６８４７號教育部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171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7050031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4973C 號令修正
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6228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07373C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21901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6723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116455B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933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097B 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5561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2687B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0870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1927A 號令修正第八點、第九點、

第十二點及第六點附表一、第九點附表二、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841A 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三、本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勵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七十；係對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之運作及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獎勵。

（二）補助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係對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補助。

五、學校法人及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前二學年度學校新生註冊率加總平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六、獎勵經費，依附表一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公布施行後，於本部各該年度所定申請獎勵及補助期限屆至前，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全面停招生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為編制內合格教師者，每新聘任一人，增加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聘任為編制內職員工者，每新聘一人，增加獎勵經費五萬元。

前項獎勵經費不適用第七點核減之規定；同一受聘者，以獎勵一次為限。

七、學校申請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減其全部或部分之獎勵經費：

（一）合格教師比率，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核減：

1、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八十：核減百分之二十經費。

2、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核減百分之三十經費。

3、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七十：核減百分之四十經費。

4、合格教師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核減百分之五十經費。

5、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核減全部經費。

（二）學校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相關法規者，依下列規定核減：

1、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經費。

2、違反前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二百萬元。

3、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一百萬元。

4、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八十萬元。

5、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六十萬元。

6、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二案以上，情節輕微，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四十萬元。

7、違反第一目以外法規規定一案，情節輕微，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二十萬元。

（三）教職員工生言行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社會觀感，且可歸責於學校，經本部查證屬實：依影響程度核減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八、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後，並於申請補助當年度結束時仍有在學學生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九、補助經費，本部每年度以保留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補助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或改善充實設備之用為原則；其用以改善充實設備者，以協助本部或國教署辦理教育活動之學校為優先。

學校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通報並填具附表二送本部，經本部派員現場勘查受災情形後，依行政程序辦理前項補助；其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涉及校園安全及教學需求必須改善者，包括駁坎及機電設備，列為第一優先。

（二）設施傾倒毀壞復舊者，包括圍牆、屋頂、排水設施，列為第二優先。

（三）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設備，列為第三優先。

前項各款設施、設備，應以因災害受損須修復始可使用者為原則。

樹木傾倒、綠美化、校園植栽、圖書設備、校園內積水之抽除、淤泥與雜物之清除運棄及消毒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籌措。

第一項補助之基準，應衡酌該年度受災及協辦學校多寡等狀況決定。

補助經費扣除第一項金額後所餘金額，依附表三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十、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以資本門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經常門占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學校應依下列順序使用資本門經費：

（一）學科教學實驗室（包括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實習工廠（場）、視聽、資訊設備（包括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二）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三）圖書館圖書資訊及設備。

（四）家政、生活科技、藝術生活與其他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

（五）飲食衛生、廁所、節能省電燈具、體育與保健之設備及老舊耗能設備之汰換。

學校應依下列順序使用經常門經費：

（一）未達一萬元之設施及設備修繕。

（二）未達一萬元之教學相關物品。

十一、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資料，按公告之日期向國教署申請。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撤銷當年度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外，其下年度亦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十二、本部受理申請案後，由國教署相關單位派員就基本資料予以初審。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僅得核予補助，不得核予獎勵：

（一）依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二）依退場條例第十三條所定經本部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國教署應邀請學者專家、學校校長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初審結果及整體經費進行複審後，由本部核定獎勵、補助之學校及金額；複審時，審查小組得視學校前一年度所涉第七點之違失情節輕重，調整獎勵經費。

十三、受獎勵、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所有購置之物品及設備，均應烙印載明「教育部○○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二）學校購置教學設施與設備計畫及請撥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應在國教署公告期限內辦理完竣。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因變更使用計畫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展延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